

马家堡西路南延（春和路~西红门路）道路工程（含四环立交节点改造）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2月12日，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了“马家堡西路南延（春和路~西红门路）道路工程（含四环立交节点改造）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监测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以及3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根据《马家堡西路南延（春和路~西红门路）道路工程（含四环立交节点改造）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评报告书及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马家堡西路南延（春和路~西红门路）道路工程（含四环立交节点改造）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大兴区。

建设内容：

马家堡西路南延（春和路~西红门路）道路工程（含四环立交节点改造）包括新建城市主干路和四环路立交节点（公益西桥），其中城市主干路全长约2.54km，四环路立交改造主要对公益西桥进行改造，将四环路主路抬高加宽处理。

道路工程：本项目南起金西路，北至终点西红门路，沿主线桥西侧设置人行天桥，上跨五环路及凤河至规划十五路。道路全长约2545m，道路规划为城市主干路，设计车速60km/h。

立交节点改造：其中道路西起马家堡西路南延相交处西侧约650米，向东经马家堡西路南延，终于南四环西路马家堡西路南延相交处东侧约650米，道路全长约1.3公里。南四环路为城市快速路，规划红线宽100米，行车速度100km/h，辅路行车速度40km/h。马家堡西路起点K3+950，终点K4+497，马家堡西路为城市主干路，路段红线宽50~70米，行车速度50~60km/h。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0年6月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编制完成了《马家堡西路南延（春

郭立 孙旭

付静

高爱东

朱帅

陈敬

文强

和路~西红门路)道路工程(含四环立交节点改造)环境影响报告书》,2010年7月8日,本工程取得原北京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京环审[2010]369号。

2011年11月,工程开工建设,并于2021年6月竣工。

(三) 投资情况

本工程实际总投资概算为44864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80.83万元,占总投资的0.2%。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马家堡西路南延(春和路~西红门路)道路工程(含四环立交节点改造)。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线路走向、长度、道路性质、设计车速及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 环境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期工程采取了洒水降尘措施,临时存放的土方、物料采取了苫盖措施,并设置了施工围挡。

(2) 道路两侧进行了绿化;运营期间,道路管理部门及时清扫了路面尘土,并进行定期洒水。

(二) 水环境保护措施

(1) 工程认真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意见要求的水污染防治措施,对施工期废水进行了有效的收集与处理。

(2) 运营期路面径流经沿线排水系统排放。

(三)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项目施工中设置了隔声围挡,采取了合理布局等噪声防治措施。

(2) 新三余村首排民房已实施了功能置换,改为停车场。

(3) 立交改造相关路段均设置了低噪声路面。

(四)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期,固体废物做到了及时清运,妥善处理。

刘立峰
邵东
朱帅
陈敬
陈

高爱东

朱帅

陈敬

陈

责任
多

(2) 运营期产生的道路垃圾由所在区域环卫部门负责收集、清运。

(五) 生态保护措施

(1) 根据调查，项目随路实施了绿化，效果良好。

(2) 本工程修建了完善的排水系统，可以满足道路排水要求。

四、验收调查结果

根据验收阶段现场踏勘，项目环评阶段共包含 9 处敏感点，其中 4 处（振华学校、蓝翔艺术幼儿园、四村、南天津庄）已经拆除，1 处嘉则庄村仅剩两户，目前正在拆除中。原有敏感点现保留 4 处，为新三余村、益城园（1、2 号楼）、城南大道、益嘉园（1、2 号楼）；新建敏感点 2 处，为阳光星苑小区、公园懿府小区。

现场监测及类比分析结果显示，马家堡西路南延（春和路~西红门路）道路工程段敏感点新三余村位于 2 类和 4a 类区域的监测点，噪声监测值均可满足标准要求。四环立交节点改造工程段敏感点城南大道监测点位昼间、夜间均出现超标现象，超标原因主要受现状四环路交通噪声影响，与现状四环路临近路段类比监测点位电建洺悦苑的噪声监测结果比较，两者噪声水平相当。益城园和益嘉园不具备噪声监测条件，两处噪声现状监测类比了电建洺悦苑噪声监测结果。

五、验收结论

马家堡西路南延（春和路~西红门路）道路工程（含四环立交节点改造）落实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工程建设和运营期间采取了相应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本工程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运营单位应开展跟踪监测，及时掌握环境影响变化情况，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七、验收工作人员见附表。



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2 月 12 日

陈旭

郭胜

陈旭

利彦峰

曹欣

高爱东 朱帅 陈敬 文强

陈旭

马家堡西路南延（春和路~西红门路）道路工程（含四环立交节点改造）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人员信息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字
技术专家	朱帅	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	正高级工程师	一一一	朱帅
	文瑛	原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高级工程师	一一一	文瑛
	张微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高级工程师	一一一	张微
建设单位	高爱东	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一一一	高爱东
	徐福		工程师	一一一	徐福
验收报告	封静	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一一一	封静
编制单位	韩征	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一一一	韩征
检测单位	郭康杰	北京东方纵横产品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一一一	郭康杰
监理单位	曹侃	北京磐石建设监理责任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一一一	曹侃
施工单位	段新峰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一一一	段新峰
	冯建南	北京市市政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一一一	冯建南